

湖北经济学院计算机学院

院字〔2017〕12号

介绍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量，建立持续、有效的长效机制，更卖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用于课程体系、课程大纲、教学专业持续改进机制包括责任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效

达成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工作

学院教学委员会/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

渠道：依据往届毕业生问卷、用人单位专家研讨会等形式收集资料，对培

据社会需求、学校发展定位、专业
况，分析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针
提出改进方案。

的跟踪：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形成
行报告的形式反馈给学校教学委员
培养目标修订、毕业要求制定（修
学督导组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落实

或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工作

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专业负责人
系主任、课程负责人

道：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根据毕
从课程教学、课程支撑矩阵、毕
合理性等方面分析原因，提出改进

的跟踪：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
报告，并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学院
系主任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
负责人在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课程
学院教学督导组对评价结果的应

课程建设

业负责人

责人

会组织课

支撑毕业

合理性评

专业负责

：课程负

导组对持

责人在

责人在

责改进

责改进

责改进

对课程目

核内容

示达成

入将评价

系主任

内。由课

持续改进

呈负责

生计划

工作

呈体系

要求能

介结果

人负责

责人在

责改进

作

示达成

教学实

结果和

教学

呈负责

生计划

进行落实；涉及到课程教学方法

和教师授课质量的，由学院教学

督导组对教师进行单独辅导；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持续改进措施的

应用和落实进行监督。

第六条 持续改进措施落实情况监督

监督责任机构/责任人：学院教学督导组/校院两级督导组

改进责任人：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评价结果的收集与分析渠道：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持续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反馈渠道及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督导及时与教学副院长沟通，将意见反馈给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对各项工作进行及时改进，促进持续改进措施的落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
2017年6月10日